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謝怡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
被　　告　育康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冠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695 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90,88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81,69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1頁第29、30行）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

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9 年11月起至110 年3 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血壓計、護具等貨品。嗣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均未給付價金，扣除退貨部分之貨款後，迄今尚積欠原告281,695 元之貨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款通知單及客戶簽收聯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第6 至37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民法第345 條第1 項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同法第367 條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查被告前陸續向原告訂購血壓計、護具等貨品，而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未給付價金，迄今尚積欠原告281,695 元之貨款，已如前述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281,695 元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 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」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

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7 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0 年7 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1,695 元，及自110 年7 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